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三：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52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615580001

电话: 17615580001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600

邮编: 2746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弧形钢化玻璃、弧形热弯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sup>2</sup>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6 万 m <sup>2</sup>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11.28——2019.02.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4-12.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8]157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b>60dB(A)</b>，夜间 <b>50dB(A)</b>）。</p>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单县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吴通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共 1 层，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暂存室以及办公室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磨边粉尘经自带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没有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理; 餐饮垃圾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及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淀物外售玻璃制造企业。	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无食堂, 不产生餐饮垃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异型钢化炉	BHPW2436-18L-70	2	1
2	清洗机	——	1	1
3	热弯炉	——	2	2
4	磨边机	——	1	2
共计			6	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25 万 m <sup>2</sup> /a	20 万 m <sup>2</sup> /a	当地就近购入
2	水	450t/a	10t/a	市政供水
3	电	20 万度	15 万度	市政供电

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sup>2</sup> /a	6 万 m <sup>2</sup> /a
2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sup>2</sup> /a	5000m <sup>2</sup> /a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2、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用水经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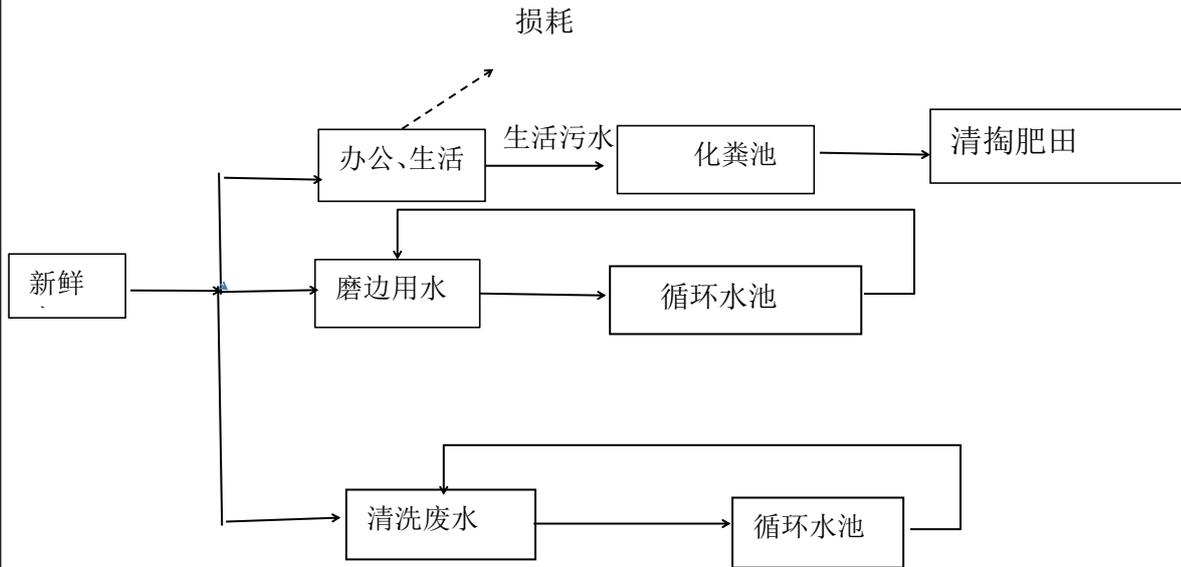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生产2种类型产品，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都需要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并共用一套切割、磨边设备，通过切割、磨边后的中间玻璃，一部分中间玻璃经钢化炉钢化得到钢化玻璃，剩余部分中间玻璃经热弯炉热弯后得到热弯钢化玻璃。

### 1、玻璃切割下料

将采购回来的大片的玻璃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方式为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

### 2、磨边

将切割完成的玻璃原片按要求送入磨边机进行磨边。项目磨边工序自带喷淋装置。

### 3、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采用机器清洗法，清洗前须检验玻璃无划伤，为保证水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对水进行过滤，保证长期使用。清洗后的玻璃要通过光照检验，检验玻璃表面有无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若有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则需对机器运行速度、加热温度、风量、毛刷间隙进行调整，直到达到效果完好为止。

### 4、钢化/热弯

将部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钢化炉加热（电加热）温度在700℃左右，超过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上下两排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降至常温。即为钢化玻璃成品，入库待销。剩余部分预处理好的玻璃经热弯炉（电加热）加热至650℃左右，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将玻璃热弯成特定不规则弯曲面，然后自然冷却至常温，即得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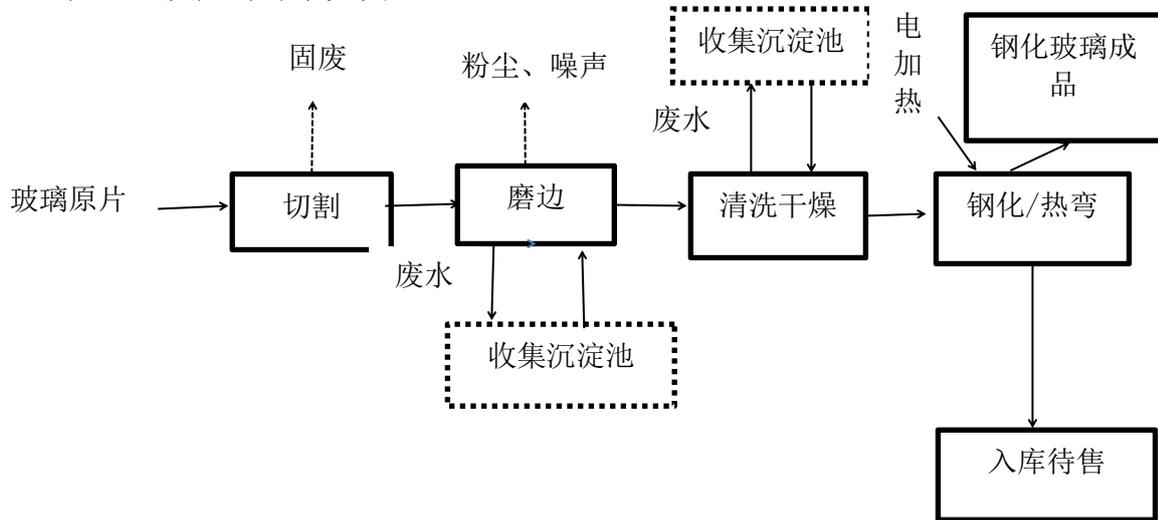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磨边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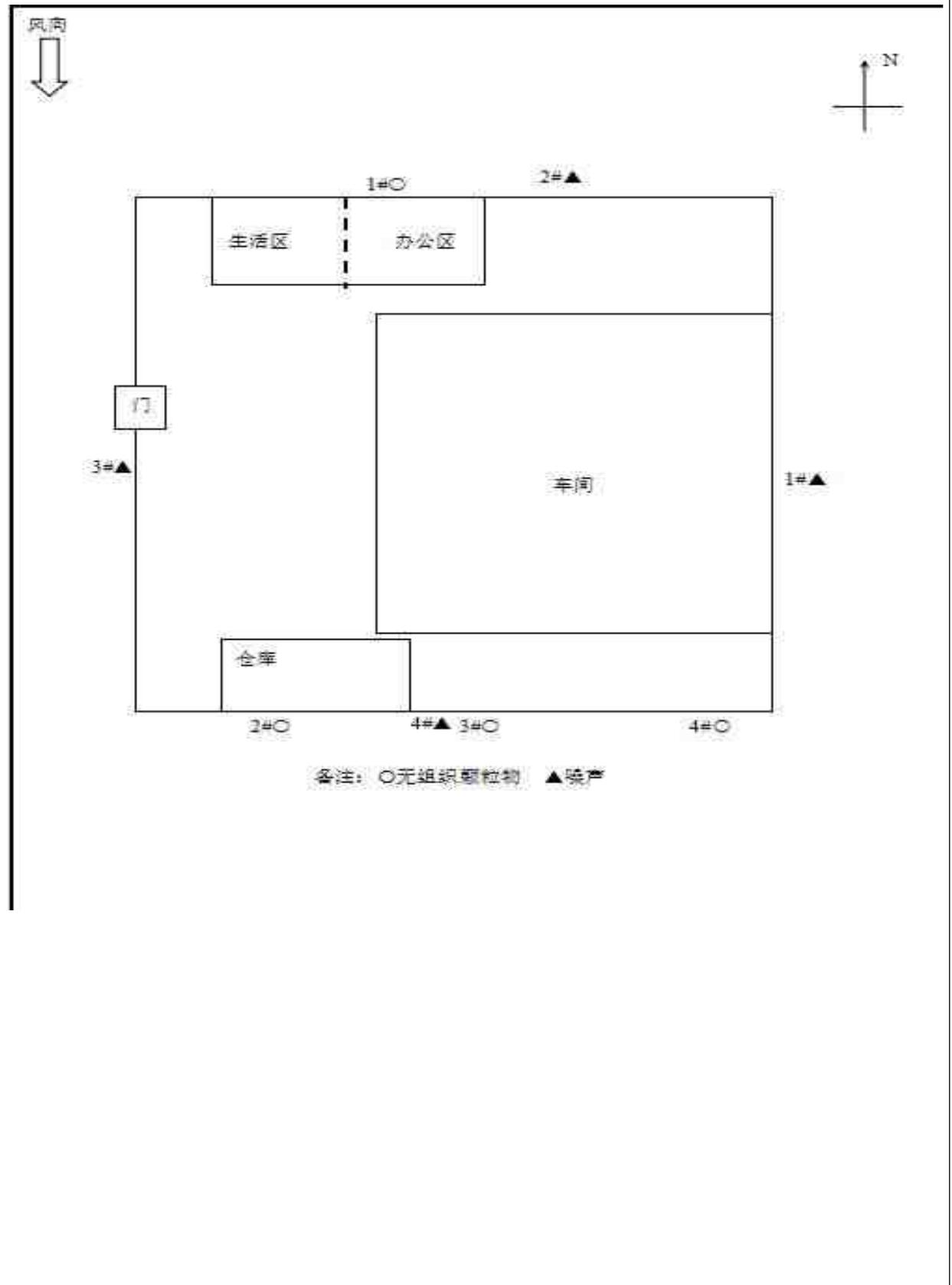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	水喷淋装置	-----	0.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	1.5
固废	玻璃废料、玻璃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合计环保投资			3	

### 三、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内容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105国道收费站北50米路东，租赁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吴通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500m<sup>2</sup>,年产弧型钢化玻璃10万m<sup>2</sup>,弧型热弯钢化玻璃5000m<sup>2</sup>,项目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约300天。

2、建设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厂房为租赁单县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吴通的闲置厂房，厂房地属单城镇，具体地点位于单县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根据单县单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单城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以办理环评手续。

3、区域环境概况

(1) 环境空气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2018年3月单县监测统计结果：空气中SO<sub>2</sub>日均值为0.016mg/m<sup>3</sup>，NO<sub>2</sub>日均值为0.028mg/m<sup>3</sup>，PM<sub>2.5</sub>日均值为0.066mg/m<sup>3</sup>，PM<sub>10</sub>日均值为0.096mg/m<sup>3</sup>，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根据《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2018年3月单县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在线监测数据，COD<sub>Mn</sub>监测值为8.36mg/L、氨氮检测值为1.73mg/L，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状况

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主要是由水文地质条件造成的。

### (4)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良好，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

##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粉尘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0.1%，项目使用原材料约为25万m<sup>2</sup>，约合260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2.6t。项目磨边工序自带喷淋装置，则磨边粉尘将减少99%，约0.026t/a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为0.04341mg/m<sup>3</sup>，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排气筒下风向96m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2) 废水

本项目清洗玻璃和磨边机喷淋废水经循环沉淀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工艺，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产生量约0.56m<sup>3</sup>/d、16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各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0.0588t/a，≤350mg/L；BOD<sub>5</sub> 0.0336t/a，≤200mg/L；SS 0.037t/a，≤220mg/L；氨氮 0.000588t/a，≤35mg/L；动植物油0.0086t/a≤51mg/L。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水环境影

响较小。

为保护项目周边地下水水体质量，建设单位应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应用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 3、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清洗机及钢化炉等设备运行的噪声等。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值在60-70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墙体封闭，加设隔声材料。设备运行时，尽量减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过预测，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废弃下脚料（废玻璃）、沉淀玻璃废渣、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餐饮垃圾等。废玻璃统一收集，沉淀的玻璃渣定期清掏，废玻璃和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及废油采用专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能够全部有效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则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 6、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1）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较小，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50m卫生防护距离。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COD和氨氮排放。因此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8、总体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有效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限制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由设备自带集水槽收集后同玻璃清洗废水一道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玻璃清洗，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基本落实

<p>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餐饮油烟经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50米，据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150米的三里黄庄，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谢集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本项目没有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50米，据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150米的三里黄庄，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废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废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没有食堂，故不产生餐饮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为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5、该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p>	<p>-----</p>

该项目没有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餐饮垃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启章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4 至 2018.12.05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 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2.04	弧型钢化玻璃 330m <sup>2</sup> /天、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16.67m <sup>2</sup> /天	弧型钢化玻璃 210m <sup>2</sup> /天	63.6%
		弧型热弯钢化玻 璃 16.20m <sup>2</sup> /天	97.2%
2018.12.05		弧型钢化玻璃 220m <sup>2</sup> /天	66.7%
		弧型热弯钢化玻 璃 16.49m <sup>2</sup> /天	98.9%

备注: 检测期间正常运转,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4	颗粒物	0.238	0.357	0.420	0.411
		0.216	0.375	0.352	0.413
		0.247	0.403	0.412	0.377
		0.205	0.383	0.378	0.369
2018.12.05	颗粒物	0.210	0.355	0.410	0.357
		0.241	0.354	0.417	0.399
		0.224	0.363	0.376	0.376
		0.215	0.398	0.355	0.420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04	1#西厂界	61.1	44.6
	2#北厂界	58.0	47.1
	3#东厂界	58.0	45.6
	4#南厂界	55.3	46.3
2018.12.05	1#西厂界	60.9	45.6
	2#北厂界	57.8	44.5
	3#东厂界	58.2	45.9
	4#南厂界	54.7	47.1
标准限值		<b>60</b>	<b>50</b>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西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表 7-4: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4	3.3	103.3	2.5	N	1	2
	6.7	103.0	2.6	N	1	2
	9.2	102.9	2.3	N	2	3
	7.6	103.0	2.3	N	1	3
2018.12.05	2.6	103.2	1.3	N	3	3
	5.5	102.9	1.2	N	3	3
	6.3	102.7	1.2	N	3	3
	4.9	102.9	1.2	N	3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105国道收费站北50米路东，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职工定员10人，每天8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300d，2400h。2018年06月，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11月20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环审[2018]157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2%。

4、该项目没有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餐饮垃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喷淋装置；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7-61.1.5dB(A)之间，夜间监测范围44.5-47.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3)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清掏肥田；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废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sup>2</sup>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sup>2</sup>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6 万 m <sup>2</sup>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sup>2</sup>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8.11.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157号

###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在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建设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该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 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 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环罚字[2018]122 号, 停止建设;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71722-30-03-040661 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补排。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由设备自带集水槽收集后同玻璃清洗

废水一道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玻璃清洗，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餐饮油烟经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150米的三里黄庄，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谢集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废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废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羊县谢集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71512114891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20702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1.前言

受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5 日对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4 至 2018.12.05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启章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2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4	颗粒物	0.238	0.357	0.420	0.411
		0.216	0.375	0.352	0.413
		0.247	0.403	0.412	0.377
		0.205	0.383	0.378	0.369
2018.12.05	颗粒物	0.210	0.355	0.410	0.357
		0.241	0.354	0.417	0.399
		0.224	0.363	0.376	0.376
		0.215	0.398	0.355	0.42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04	1#西厂界	61.1	44.6
	2#北厂界	58.0	47.1
	3#东厂界	58.0	45.6
	4#南厂界	55.3	46.3
2018.12.05	1#西厂界	60.9	45.6
	2#北厂界	57.8	44.5
	3#东厂界	58.2	45.9
	4#南厂界	54.7	47.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国道, 为 4a 类功能区,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4	3.3	103.3	2.8	N	1	2
	6.7	103.0	2.6	N	1	2
	9.2	102.9	2.3	N	2	3
	7.6	103.0	2.3	N	1	3
2018.12.05	2.6	103.2	1.3	N	3	3
	5.5	102.9	1.2	N	3	3
	6.3	102.7	1.2	N	3	3
	4.9	102.9	1.2	N	3	3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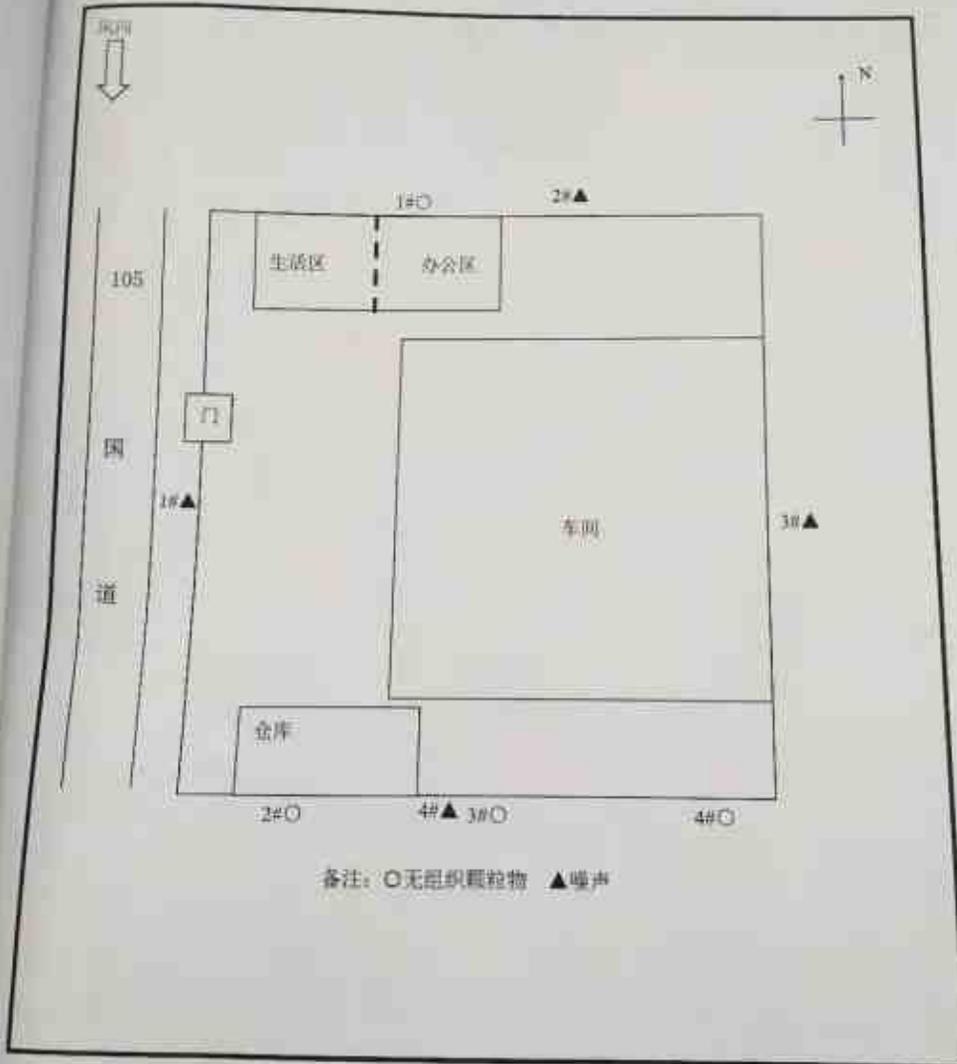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12.07

日期: 2018.12.07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年 第 120702 号检测报告使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 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依法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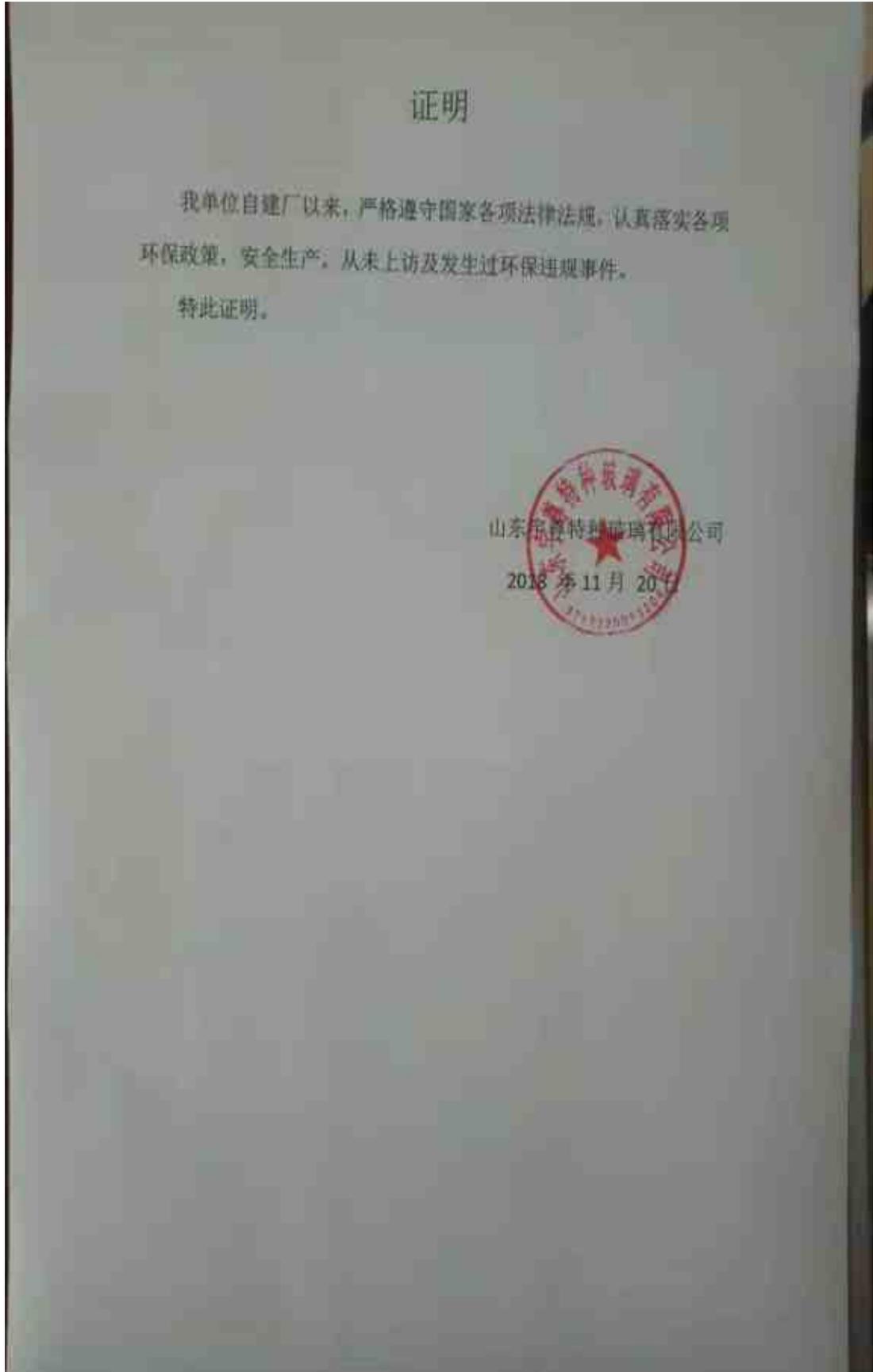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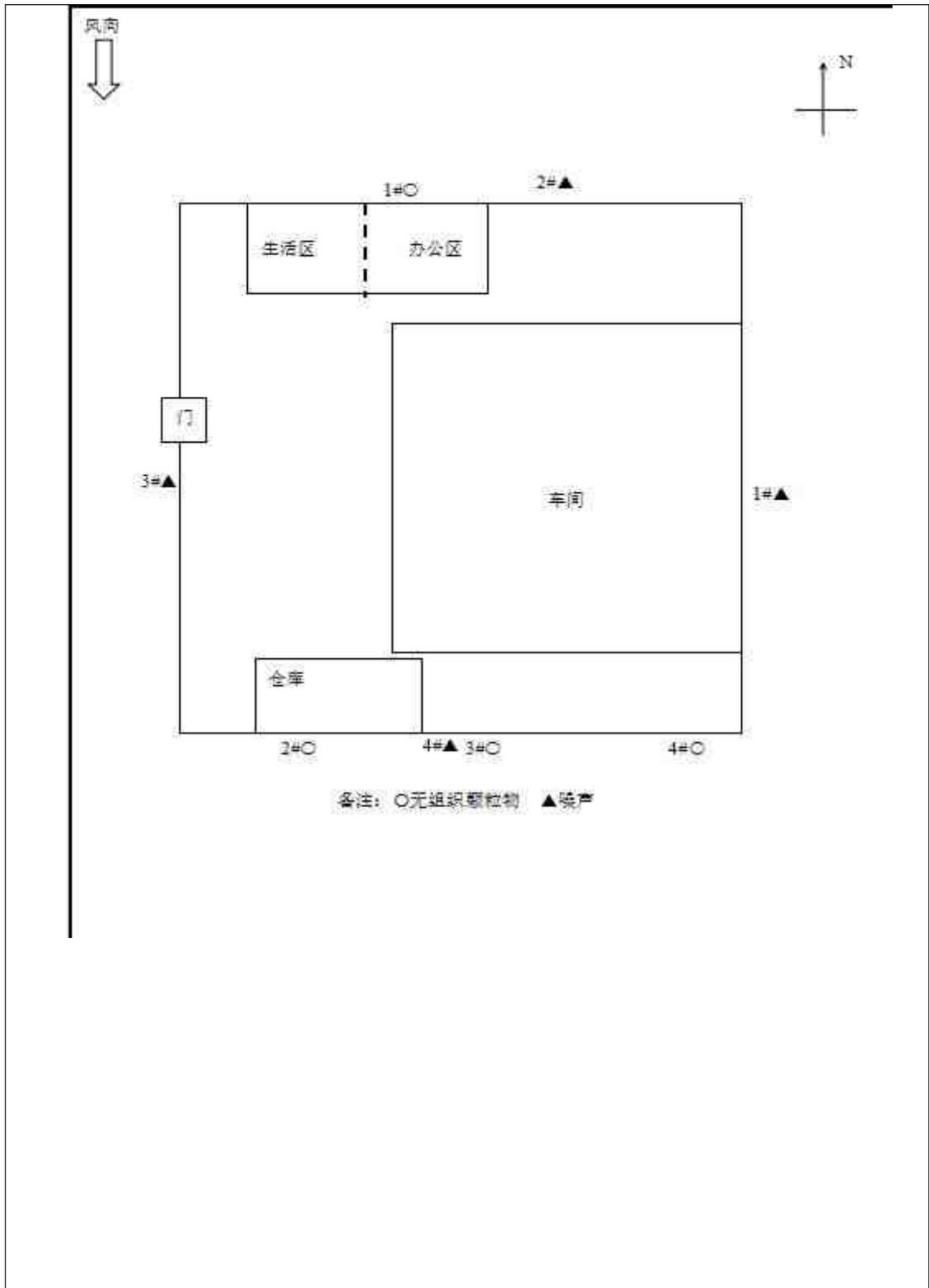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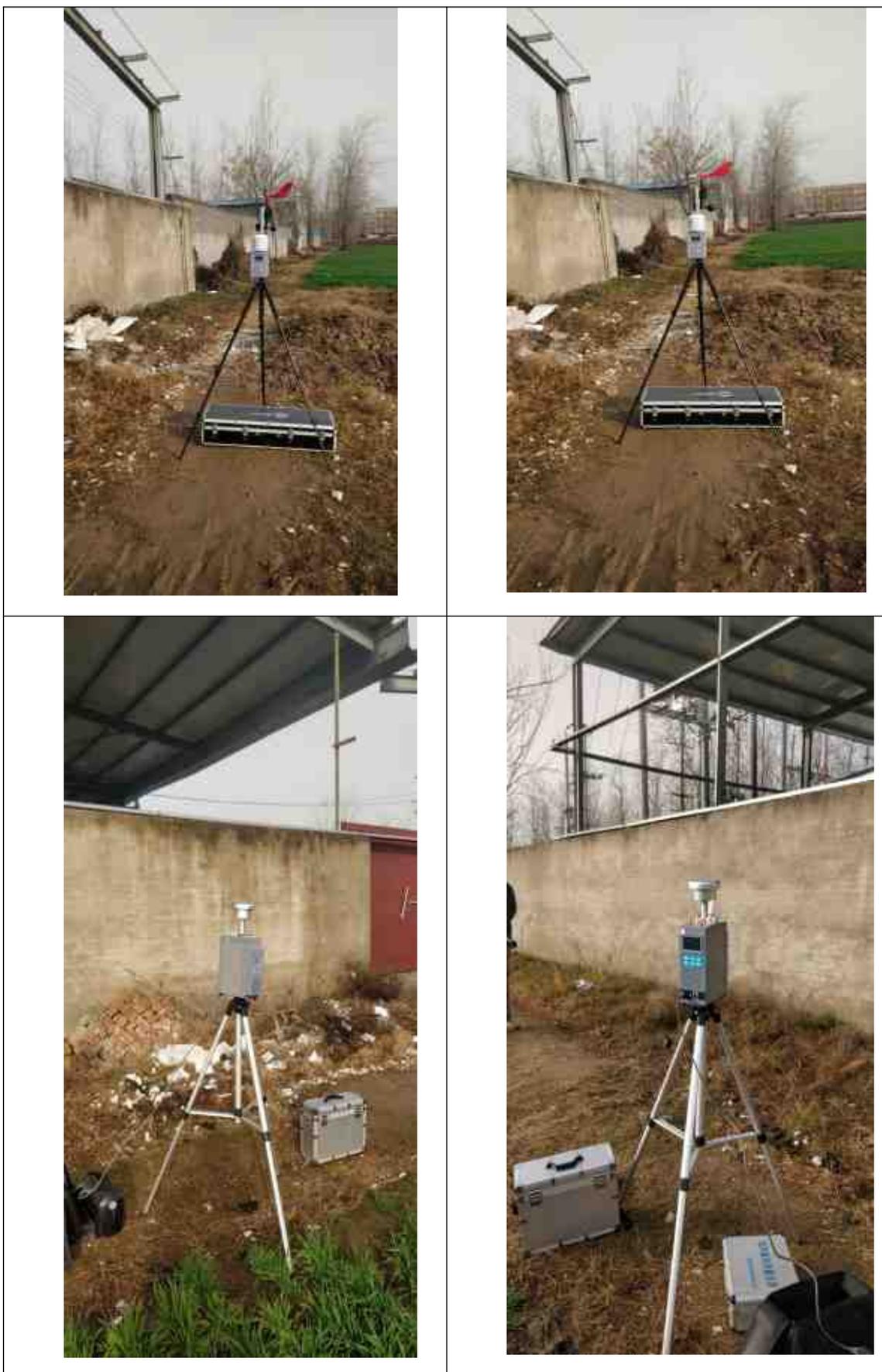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图片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105国道收费站北50米路东，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暂存室以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玻璃原片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异型钢化炉、清洗机、热弯炉、磨边机等，年产弧型钢化玻璃6万m<sup>2</sup>、弧型热弯钢化玻璃5000m<sup>2</sup>。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共8小时，夜间不生产。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57号)。

受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2月04日和12月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 验收范围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没有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餐饮垃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磨边工序自带喷淋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该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监测范围 54.7-58.2dB（A），夜间监测范围 44.5-47.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国道，为 4a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昼间监测范围 60.9-61.1dB（A），夜间监测范围 44.6-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玻璃废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加强清洗、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能外排。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山东宇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宋德强	山东宇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经理	宋德强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刘先	单县环境保护局北城环保所	所长	刘先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54
二：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55
三：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56
四：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58
五：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59

一：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二：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id=5375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资料下载
- 联系我们

新闻简讯

-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11-08 09:19:19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404国道收费站北50米路东。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14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018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19年02月2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404国道收费站北50米路东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618880001  
电子邮箱：

激活 Windows

### 三：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年12月9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加强清洗、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能外排。		

<p>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	-------------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四：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